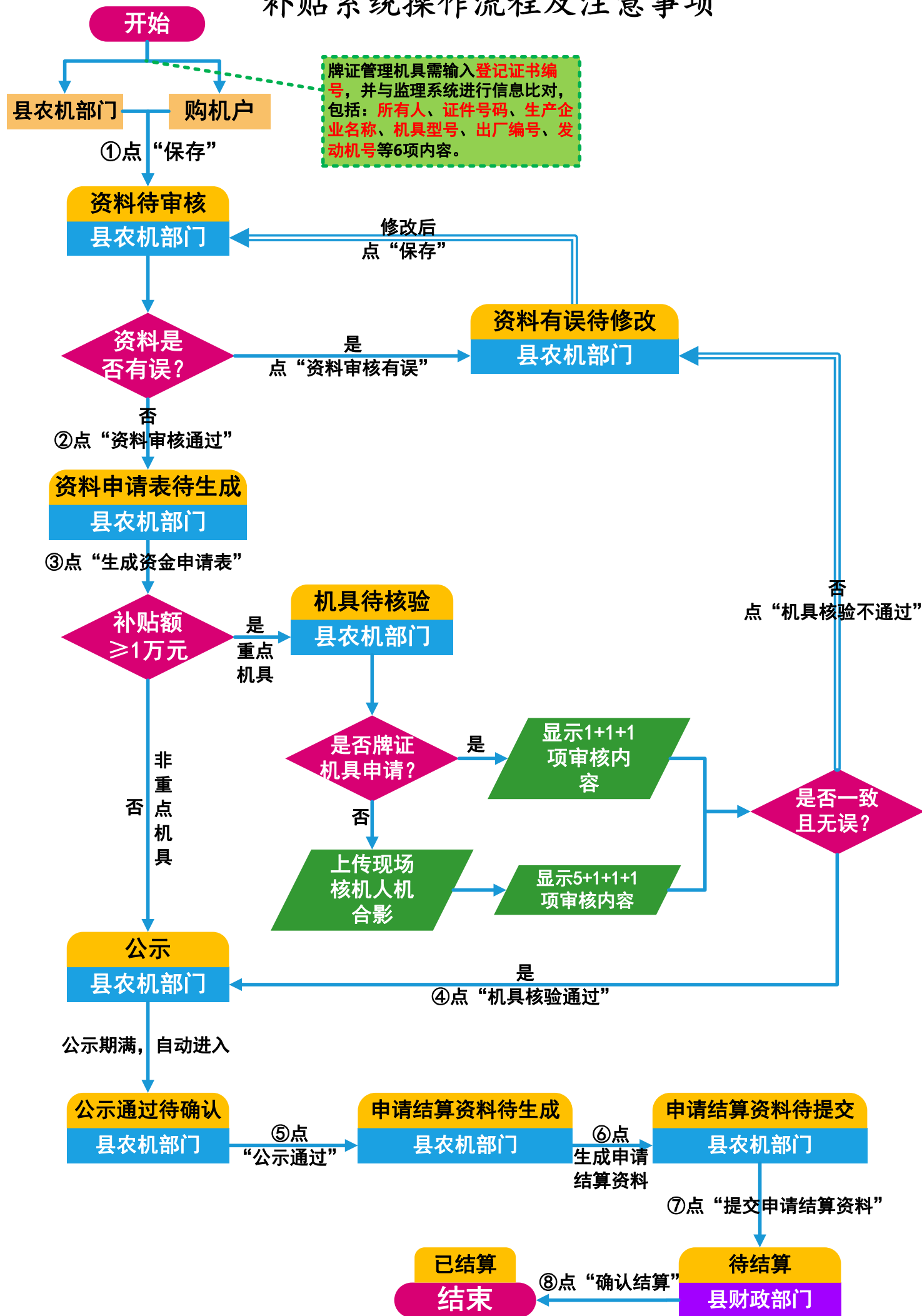


补贴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料有误的退回与修改

1.一份申请最多只能修改一次，并且购机者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登记证书编号不可修改。

2.谁录入谁修改，购机者提交保存的申请只能由购机者通过 APP 端进行修改、农机部门录入申请只能由录入人员修改。

3.农机主管部门在确认结算前发现资料有误可退回到“资料有误待修改”状态。退回时需勾选资料有误的信息项，在相关人员修改时，只能对有误的信息项修改。

4.购机者通过 APP 办理录入的申请，购机者可在申请确认结算前随时对资料信息修改，修改完成后申请自动退回“资料待审核”状态。

二、申请冻结与作废

1.遇特殊情况时，县农机部门可对录入保存后的申请在财政部门还未确认结算时进行“申请冻结”操作。申请冻结后为“冻结”状态，暂停办理时限计时。后期县农机部门可对冻结申请进行解除冻结后，申请状态恢复为冻结前状态，并恢复办理时限计时。

2.购机者通过 APP 办理录入的申请想要进行作废时，只能在农机部门“资料审核通过”后，“确认结算”前随时进行作废申请操作。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县农机部门可在申请结算资料提交前进行作废，财政部门可对申请结算资料提交后以及已结算状态申请进行作废（农机部门作废的申请涉及机具可重新办理补贴）。

三、办理时限

1.农机部门办理时限：申请录入保存成功至申请结算资料提交所用时长，对于资金超录申请为申请录入保存成功至生成申请结算资料所用时长。

2.财政部门办理时限：申请结算资料提交至财政点击确认结算所用时长。

3.暂停计时：因产品封闭、企业违规、购机者或产销企业违规、申请冻结等方面，申请无法继续下一步骤流程操作事，申请办理时限暂停计时，待申请可进行下一步骤流程操作恢复计时。

4.重新计时：对于购机者通过 APP 录入保存的申请，购机者在自行修改资料保存或区县农机主管部门发现资料有误进行退回操作，购机者修改保存后申请，办理时限重新计时。

5.累计计时：由农机主管部门录入保存，后期进行流程退回的申请，办理时限在原有时限上累计计时。

政策咨询：济宁市农机中心 0537-2325048/17562250608

省厅农机化处 0531-67866470/67866185

技术服务电话：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系统） 400-056-0569/0351-7631342

金色大田科技有限公司（APP） 4008-360-128/18610968177